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SXYS-2026-003)

签约地: 响水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响水县人民医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JSZC-320921-HWZX-G2025-0886/02

甲方(买方): 响水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徐州恒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响水县人民医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等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签定后乙方还需与第三方租赁公司、响水县人民医院签定买卖租赁合同,完成设备租赁、付款流程。二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应,且互为关联。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电子胆道镜	欧谱曼迪/VCH-300	1	436000 元	436000 元
2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欧谱曼迪/TP-3000	1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欧谱曼迪/TL-3000	1		
4	医用高清监视器	欧谱曼迪/TSX-200	1		
5	专用设备台车	欧谱曼迪	1		
合计: : 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 436000 元)					

1.2 补充条款: 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 436000 元) 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劳保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所有含税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



应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设备经安装调试验收后付总金额的 90%，设备正常运行十二个月付总金额的 10%。

3.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第三方租赁公司支付，乙方向第三方租赁公司开具发票。响水县人民医院负责付款相关手续。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权利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送货到位并完成安装调试。

响水
合同
320

8.2 交付方式：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由乙方承担。

8.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整体质保期5年。（自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

9.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3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5 在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所有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产品须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同时

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10.5 乙方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 产品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1.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对乙方提交的产品进行初步验收。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 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品经验收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 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如逾期交付合同标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产品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 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

章
967

